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敏（任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女，汉族，1965 年 1 月生，硕士，现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教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1. 10-1983. 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长宁支行	职员
1987. 7-2020. 1	长宁区业余大学	副教授
2016. 5-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	特聘教授

朱建民（任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男，汉族，1955 年 4 月生，本科，退休；现就职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2. 9-1974. 9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科员
1978. 1-1986. 5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住院医师
1986. 5-1998. 4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副主任医

		师，主任医师，副院长
1998. 4-2003. 5	徐汇区卫生局	副局长
2003. 5-2015. 8	徐汇区中心医院	院长
2015. 8-2017. 4	徐汇区政协	副主席
2017. 4-至今	退休	无

吴健（任期时间：2020年9月7日-至今）：男，汉族，1975年10月生，博士，现就职于浙江大学，教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7-2006. 11	浙江大学	讲师
2006. 12-2013. 12	浙江大学	副教授
2010. 7-2010. 10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	访问学者
2010. 11-2012. 2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访问学者
2013. 12-至今	浙江大学	教授

张晖明（任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2020年5月28日）：男，汉族，1956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就职于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5月28日之前担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3-1978	江苏省南通市先锋镇下乡	农业技术员、村党支部副书记
1984-至今	复旦大学	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涛（任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7日）：女，汉族，1964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9月7日之前担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989-1991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助教
1991-1994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讲师
1994-1996	西安邮电学院经管系	系副主任
1996-2001	上海农学院经管系	副教授
2001-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蒋春（任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7日）：男，汉族，1977年1月生，法学硕士，现就职于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年9月7日之前就职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2009	上海盈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9-2016	上海成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6-至今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石磊（任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2020年9月7日）：男，汉族，1958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就职于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担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9-1983	安徽大学	经济学学士
1986-1989	西北大学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1989-1992	上海社科院	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1983-1986	合肥市委讲师团	教员
1993-至今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校党委宣传部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石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晖明因于2020年5月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因公司控制权变动及个人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磊、刘涛、蒋春提出辞职，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健、俞敏、朱建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于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吴健	5	5	0	0
俞敏	5	5	0	0
朱建民	5	5	0	0
张晖明	3	3	0	0
刘涛	4	4	0	0
蒋春	4	4	0	0
石磊	1	1	0	0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晖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石磊因公出差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吴健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及出席了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及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参观，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

4、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是在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进行；交易的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评估价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所以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精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3、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述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6、对公司 2020 年度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发表意见

2019 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 5 月，股东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7、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9、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相关制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0、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实际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公司经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运作规范方面的重大风险。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程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多作贡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健、俞敏、朱建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总建 俞敏 李中民